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

伊县财农〔2025〕10号

伊宁县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伊犁州《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2号），现将伊宁县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65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

财规〔2021〕11号）要求，切实管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监督电话：0999-4052002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12317



附件1: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此次下达	其中：调整原深度贫苦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备注
1	伊宁县	1865		
2				
3				
4				
5				
6				
7				
8				
9				

附件2：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